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津02破申118号

申请人：天津科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王稳庄村南。

法定代表人：丁群光，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贾丽丽，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玥丰，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

天津科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申请人天津科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5日，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人民币，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范围主要为从事热轧、冷轧、镀锌、镀锡、镀铜、彩涂钢板的技术员开发、咨询、转让等。根据申请人提交的北京新意永惠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新意审字（2022）第2127702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天

津科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7306994.73 元，负债总额为 35614720.56 元，已资不抵债。申请人向本院诉称公司自 2008 年起已停止营业。

本院认为，申请人住所地位于天津市西青区，本院依法具有管辖权。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审计报告等证据材料，可以证明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故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天津科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狄建庆
审	判	员	常方圆
审	判	员	李雷雷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文件编码：20221229-093714-4EB3C56E98D1C9FF

法	官	助	理	师泽岳
书	记	员		路娟

附本案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